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4878 号（财税金融类 315 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刘雅煌、陈明金、张宗真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澳门金融业发展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4878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澳门金融业发展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B036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澳门本土银行创新发展的提案》（第 B066 号）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外汇局支持澳门金融业发展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，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有关工作。一是积极贯彻落实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。二是支持澳门地区特色金融相关的改革开放政策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，实施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，为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开辟新路径、探索新方案。下一步，外汇局将积极贯彻落实《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》，支持澳门本土银行发展，不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，支持银行在跨境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，为澳门本土银行发

展提供便利和政策支持，进一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，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。

感谢你们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